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  
建署)

聯絡人：魏巧蓁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957

電子郵件：chiaol12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235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090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」，業經本部  
於108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9069號令訂定發布，  
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為  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  
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)



臺北市政府 1080614



\*AAAA1080130470\*